**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41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琪，男, 1976年2月27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20113197602272035，汉族，初中文化，天津市金旗域联工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常庄村西区7排2号。2015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8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谷雨、霍文婷，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3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琪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琪及辩护人谷雨、霍文婷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被告人王琪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两张 (卡号为4218718001331815；5522880001327835), 后开卡使用并用于个人消费。2014年8月28日，被告人王琪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14000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截至 2015年7月28日，被告人王琪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299190.96元。

另查，2012年5月，被告人王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卡号为4391880003513466), 后开卡使用并用于个人消费。2014年9月25日，被告人王琪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6.93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截至 2015年8月7日，被告人王琪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127553.92元。

2015年7月28日中国民生银行报案，公安机关于2015年7月30日将被告人王琪传唤到案，经进一步侦查成案。案发后，被告人王琪的家属已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王琪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陈某、王某某的陈述及单位报案材料，信用卡申领材料，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查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足以认定。

被告人王琪的辩护人对本案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琪犯罪的定性不表异议，但提出涉案部分数额的欠款，属正常消费的拖欠，该部分欠款被告人在主观上没有恶意拖欠银行款的故意，不应计算在犯罪数额内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琪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42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琪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王琪在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琪的辩护人当庭提出本案部分数额的欠款，属正常消费的拖欠，不应计算在犯罪数额内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同时考虑被告人王琪认罪悔罪、能退清赃款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琪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王琪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二、禁止被告人王琪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 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马 进

速 录 员 王 娟